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佳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蔡佳秀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日具狀，表示：其於本院同年3月31日審理期日，因心悸、氣喘致身體不適，經診斷為疑似心律不整，致無法到庭，並提出當日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是其為有正當理由未到庭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5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